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保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12 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或“公司”）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金融”）签署信保业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马上金融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8894159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8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剑霓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在线因业务需要委托马上金融提供个人借款履约保证保险相关运营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马上金融为公司提供的线上信保业务相关运营服务，包括风控、运营、数据传输、理赔后追偿等，合作期间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15.6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与马上金融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协议约定马上金融为公司提供基于线上信保业务的相关运营服务，公司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交易价格标准均参照行业内类似业务的服务费用标准确定，按照不同服务费用类型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定期结算，且整体交易金额不突破统一交易协议的预估金额。

四、定价政策

马上金融依托其网络平台、作为联合放款人联合放款资金方向平台用户提供贷款产品，同时为泰康在线提供风控、运营、数据传输、引流、理赔后追偿等服务。根据费用产生动因，马上金融运营服务被分为 2 种计费方式：按在贷余额金额计费、按减损率计费。

保后基础服务费按在贷余额金额计费，保后奖励服务费按减损率

计费，附加服务费同时按照贷款金额和保费金额计费。其中，保后基础服务费定价、附加服务费定价符合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以非关联方（外部服务商）之间进行的相同业务活动所收取价格作为关联交易公平成交价格；附加服务费定价符合成本加成法，根据运营中心实际成本，制定自留系数，经测算可正常覆盖成本。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各类定价原则符合公平成交价格要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并于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9月24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并于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